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2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美河市住辦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介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蘇俊萌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